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诉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立案阶段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市公司为第二被告
- 涉案本金：人民币2千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该诉讼尚在立案阶段，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诉讼情况概述：

上海信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信御”）诉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阳集团”）、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阳信通”或“公司”）、邓伟，第三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借款合同纠纷案由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立案受理。公司近日收到立案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起诉方	案件处理机关	被起诉方	起诉主要内容	目前进展	是否保全	涉案本金(万元)
1	上海信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邓伟	借款合同纠纷	未开庭	是	2,000

二、其他说明：

1、2018年6月，公司曾收到上海信御的起诉状，并于2018年6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了《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涉及诉讼及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54）；2019年1月15日，公司又收到上海信御撤回起诉的通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7）沪0115民初99886号之二】），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已准许上海信御撤回起诉。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撤诉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05）。

本次诉讼为原告撤诉后重新起诉。

2、针对上述法律诉讼案件，公司将积极采取各项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正在积极采取相应的法律手段，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5日